河南省质量奖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多创名优产品，走质量效益型的路子，加快振兴河南经济的步伐，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奖励范围：　　（一）荣获国家级和省级（含部级，下同）的质量管理奖企业；　　（二）荣获国家级和省级的优质产品奖（包括工艺美术百花奖、优质工程奖，下同）的企业；　　（三）荣获国家级和省级的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即QC小组）；　　（四）荣获国家级和省级的先进质量工作者。　　第三条　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荣获上述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和提高工效挂钩系数奖励。市、地、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按照批准权限，对在创优创奖活动中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可以给予表彰、记功和升级的奖励。　　第四条　对荣获上述各级各类质量奖的奖励办法和标准（见附表）。　　（一）省级质量奖荣誉证书、奖状、奖牌由省人民政府颁发；　　（二）企业提取的奖金摊入生产成本，不计入奖金总额；　　（三）省表彰奖励所需的费用由省财政厅安排；　　（四）获奖月份在职职工实际人数，由获奖企业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核准；　　（五）质量奖物质奖励应按在创优创奖活动中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重点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六）本着工资增长不高于生产发展的原则，提高工效挂钩系数的奖励应以综合工效挂钩系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为原则；　　（七）国家优质产品由银质奖升为金质奖的，其一次性物质奖励和提高工效挂钩系数的奖励，按银质奖和金质奖的差额数进行奖励；　　（八）优质产品属于扩牌（即系列产品中，在某产品已获优质产品奖的基础上，扩展到其它产品，只发证书，不再发奖牌）的，企业按本条款规定的企业自提奖金金额提奖，省不再奖励，工效挂钩系数亦不再提高；　　（九）优质产品到期复查合格继续保持优质产品荣誉称号和国、部、省质量管理奖到期复查合格继续保持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的企业，按本条规定的企业自提奖金额的二分之一提奖，省不再奖励，工效挂钩系数亦不再提高；　　（十）同年荣获同类国、部、省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按最高奖励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奖；系列产品同年获优质产品奖的，按奖牌数计奖。　　第五条　质量奖到期复评不合格而取消质量奖荣誉称号的，获奖时提高的工效挂钩系数即行取消。　　第六条　因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严重下降而中途取消质量奖荣誉称号的，收回荣誉证书、奖状或奖牌，停止执行提高工效挂钩系数的奖励。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质量奖荣誉称号的，除收回证书、奖牌、奖状，并给予通报批评外，应令其退出获奖时骗取的奖金和提高工效挂钩系数所增加的工资，直至对直接责任者进行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质量奖奖励标准序号　获奖名称　荣誉奖励　 一次性物质奖励　企业奖金金额　省奖励金额　 提高工效挂钩系数　 备注1　国家质量管理奖省政府对企业厂长通令嘉奖，厂长优先评为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企业优先评为优秀管理企业　　企业职工晋升一级工资　 30000元　003　其它荣誉奖由国家颁发2　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　同上　按获奖月份在职职工两个月标准工资提取奖金20000元　0025　其它荣誉奖由国家颁发3　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　同上　 按获奖月份在职职工一个月标准工资提取奖金 10000元　0015　其它荣誉奖由国家颁发4　国家优秀QC小组　 对QC小组组长授予省先进质量工作者称号　2000元　500元　其它荣誉奖由国家颁发5　国家先进质量工作者　150元　50元　其它荣誉奖由国家颁发6 省（部）质量管理奖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按获奖月份在职职工平均每人六十元提取奖金　 00087　省（部）质量产品奖　颁发荣誉奖状　按获奖月份在职职工平均每人四十元提取奖金00088　省（部）优秀QC小组　颁发荣誉证书　 1000元9　省先进质量工作者　 同上　100元